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6日
發文字號：防檢四字第1151849242A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桃園分署115年9月22日防檢桃植字第1151973507號催繳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胡俊龍因違反植物防疫檢疫法，經本署桃園分署處以罰鍰在案，惟逾期未繳納且應受送達人遷移無法完成送達，經查應受送達人戶籍地址未作變更，爰依法以公告代替送達。
- 二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以公示送達方式於刊登公報之日起，滿20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本案應送達催繳函正本暫由本署桃園分署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前來領取（地址：337041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5號，電話：03-3982432）。

署長 杜麗華